

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113年度第3季外部視察小組視察報告

製作日期：113年10月8日

一、委員組成

召集人：楊士隆委員

委員：郭德進委員、李莉娟委員

二、本季視察業務概述

(一)視察計畫或本季視察重點：因應本季視察重點為總務科「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收容人給養業務簡報專題報告」、人事室「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113年營造友善職場措施主題工作項目報告」作為專題報告。

(二)視察業務執行概述：

1. 本小組113年8月6日於臺中監獄(下稱中監)召開本年度第3季外部視察小組會議。請總務科「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收容人給養業務簡報專題報告」、人事室「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113年營造友善職場措施主題工作項目報告」作為專題報告
2. 113年5月9日中監門診區的外部視察小組專用信箱，收受陳情信2封。並於113年5月10日交外部視察小組委員開拆後，移請監方調查處理。
3. 113年6月13日中監門診區收受外部視察陳情信件1封。並於113年7月9日交外部視察小組委員開拆後，移

請監方調查處理。。

4. 113年6月20日中監門診區收受外部視察陳情信件各1封。並於113年7月9日交外部視察小組委員開拆後，移請監方調查處理。

5. 113年6月27日中監門診區收受外部視察陳情信件1封。並於113年7月9日交外部視察小組委員開拆後，移請監方調查處理。

6. 113年7月4日中監仁區、愛區、信區收受外部視察陳情信件3封。並於113年7月9日交外部視察小組委員開拆後，移請監方調查處理。

三、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

案由	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	視察小組建議(由視察小組提出具體建議)
每個月調查之伙食滿意度，是隨機訪問收容人，還是問卷調查？通常滿意度最低的是哪部分？	一、視察內容： 伙食如有不滿意，如何處理？ 二、權責機關回覆處理情形： 每月用問卷方式來調查伙食滿意度，對於需要調整部分並加以改善。盡量調整到大部分收容人的需求。	如機關所擬。

炊場視同作業之每月勞作金是如何計算？	一、視察內容： 其餘視同作業之勞作金計算是否一樣？ 二、權責機關回覆處理情形： 無論是營繕隊、環保隊、工場、炊場等視同作業之勞作金，每半年或每年將於會議上討論，決議後再陳報矯正署。	如機關所擬。
--------------------	--	--------

四、歷次視察建議處理情形(含解除追蹤、解除追蹤持續辦理、繼續追蹤等，此部分內容由機關提供，由外部視察小組視需要放入)

年度	季別	視察建議	機關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109	4	外部視察小組是新創立的措施，如何普及讓同仁及收容人都能利用這項措施來表達意見？ 同仁及收容人皆能透過外部視察小組反映意見，並將〈監獄及看守所外部視察小組實施辦法〉宣導同仁及收容人知悉。	1. 教化科將〈監獄及看守所外部視察小組實施辦法〉宣導予收容人知悉。 2. 各科室透過科務會議等集會宣導同仁週知。	解除追蹤
109	4	收容人交筆友與外界通信這項嶄新措施，是否適合矯正機關實際執行？ 1. 這個活動是由監所關注小組秘書處發函矯正機關了解現況並提供建	1. 本案由機關內部先進行評估討論，之後視情況再納入議題。 2. 議題內容參考他監，提供實務上的建議做法，俾利委員了解狀況，開	解除追蹤

		議，建議先了解目前監所各項支持方案的執行現況，再考慮活動的合適度，最終應回歸監獄行刑法相關規範。 2. 監獄行刑法對於接見、通信等制度應有健全規範，建議機關先本於職權，由機關通盤考量，審慎處理。	會討論。	
110	1	討論外部視察會議計畫及重點。 1. 依矯正機關業務性質，6業務科室可區分為調查分類、戒護管理、教化輔導、作業習藝、衛生醫療、總務管理等，再加上員工權益與福利等7大面向，依序作為每次視察重點。 2. 請機關廣泛及主動發掘與蒐集收容人權益相關議題，以維護其權益。	1. 將配合視察重點業務，預做簡報資料並依每次視察重點進行業務報告。 2. 協助蒐集收容人權益相關議題。	解除追蹤
110	1	臺中監獄醫療專區重症療養區收治量能有限，如何改善。 1. 貴監醫療專區重症療養區收治病犯過多，致他監重症病犯待床時間長。 2. 建議可循該監醫療專區設置模式於北部及南部矯正機關另建置醫療專區。 3. 請提供醫療專區現行分析與說明供	視察當日已提供醫療專區現行分析與說明供委員及上級單位參考。	解除追蹤

		參。		
110	1	性侵犯假釋經監所評估再犯風險為中高者(4分以上)，監獄目前由調查科派員護送，無強制力如何改善？ 1. 瞭解監獄現行做法，由於監方調查科人員護送較無強制性。建議由婦幼隊至監獄接至觀護人處報到，再接送至婦幼隊，可形成一貫完整護送報到程序且較具嚇阻力。 2. 釐清相關法源依據，可先行與婦幼隊連繫協助，或監獄內部自行協調處理。	將與中彰投鄰近地區警察機關協調，請其派婦幼隊協助配合，如有困難由本監戒護科協處。	解除追蹤
110	1	實地訪查調查分類室並訪談科長及業務承辦人。 1. 瞭解新收收容人未成年子女照顧業務辦理情形。 2. 瞭解新收調查及新收配業業務辦理情形。 3. 希調查分類資料能充分加以運用。	1. 本監除每日調查新收收容人未成年子女狀況外，在監收容人有特殊情況需要協助者，均即時進行通報。 2. 依受刑人資料調查辦法第7條規定，受刑人新入監後三個月內，訂定其個別處遇計畫適時修正，落實個別處遇計畫執行及運用，並依其辦理配業。 3. 為便於相關科室使用調查資料，本監業已依據上述辦法之規定，將收容人調查資料建置於獄政系統內，各業務科可依需求取用資料以利進行相關處遇。	解除追蹤

110	1	收容人轉介社福單位協助安置，社福單位協助辦理之情形？ 1. 瞭解目前社福單位協助辦理安置情形。 2. 監獄行刑法64條執行層面，建議需依規定轉介社福單位，再就個案與相關社福單位討論執行方式。	1. 對於期滿或假釋出監收容人，社福單位均可協助安置，保外就醫收容人近期轉介個案尚無成功案例。 2. 本監將依監獄行刑法64條之規定函請社會福利主管機關辦理轉介安置，並積極尋求適合之公益團體或社會福利機構協助辦理。	解除追蹤
110	3	收容人表示希望能於教區內飼養動物 1. 針對機關各教區飼養動物的生命教育辦理情形進行了解。 2. 請機關在合乎衛生安全與戒護管理的前提下，允許收容人於教區內飼養動物。	考量環境衛生、生活管理及場地空間限制，在不影響團體生活及管理下，允許小魚飼養或療癒小盆栽之栽種，並由各區輔導小組負責管理。	解除追蹤
110	3	老舊公務車汰換 1. 實地了解機關公務車輛使用頻率與維護情形。 2. 請機關儘速汰換老舊公務車，以保障職員及收容人行車安全。	1. 彰化溪湖廣緣寺於110年7月捐贈救護車1輛；法務部核予編列111年經費汰換中型巴士1輛。 2. 將逐年向上級單位爭取編列汰換車輛經費。	解除追蹤
110	4	收容人表示外役監不論罪刑、犯次，二級受刑人有意願者皆可參加遴選。另本監累進處遇、舍房環境、管理方式、返家探視應與外役監一致。外役監設立的目的跟一般監獄不同，是一個開放式的監獄，有與一般監獄條件不一樣的地方，仍依法令規定去	行刑累進處遇條例及外役監條例均屬法律，本監在處遇上均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解除追蹤

		辦理。		
110	4	電子化監所-建立消費磁卡，簡化購物流程及縮短收到購物的等待時間 請中監評估辦理，畢竟很多東西會老舊，可以配合科技設備升級時評估辦理，利用系統的升級時改造。	1. 本監合作社將評估其可行性及所需費用，請廠商就此案做一個說明後再評估、討論。 2. 電子化及無紙化為行政管理的施政目標之一，目前已持續朝此目標努力中。	解除追蹤
110	4	受刑人仍受憲法保障有參與投票的權力，監所應設投票箱不可變相禁止投票 此為國家政策性議題須配合未來修法，因此可作為未來修法之參考。	憲法保障人民之選舉權，惟目前就監所設立投票箱進行投票一事仍不易獲得共識，俟中選會明確公告或指示後，本監將配合辦理。	解除追蹤
110	4	建立收容人反映事項或建議之追蹤執行事項 外部視察的成立也算是受刑人一個申訴的管道，會議的提案及討論的過程應記錄整理，成案與否均應敘明理由回覆提案人，避免心生怨恨。 請監方針對收容人反應或建議事項持續追蹤辦理情形。	本監針對收容人反映事項追蹤執行如下： 1. 每月收容人生活座談會及擴大生活座談會反映事項均會交由承辦科室回應並彙整，陳核後影印分送各教區場舍公告並於培德電台播放，讓收容人方便收聽及了解問題解決情形。 2. 場舍均設有意見箱，收受收容人意見後會會辦相關各科室立案回覆。 3. 視察小組會議提案事項及決議事項整理記錄，不論決議成案與否均會敘明理由回覆提案人。	解除追蹤

111	1	收容人建議能購買自營作業產品，並代為寄送，於年節之際對親友表達關懷之意，以維護家庭關係。 原則上同意於一定期間內開放收容人購買自營作業產品寄送給親友，惟購買額度、數量與寄送對象上應做合理管制。	1. 收容人要購買自營作業產品均要填具報告單敘明購買之品名、數量及寄送之對象，故對於收容人購買額度、數量與寄送對象均會依規定管控。 2. 收容人購買自營作業產品給親屬，是一非常好的家庭聯繫與支持的作法，由收容人自發性為之，親情之聯絡應不宜僅限定於某時段為之，故不宜限定購買期間時段。	解除追蹤
111	1	為提升 HIV 受刑人習得專業謀生技能建請多開設技能訓練班，增加出監後謀職就業機會。 技能訓練能幫助收容人出監就業。開設 HIV 技能訓練專班前，應作好相關調查。針對 HIV 收容人特殊情形，開辦合適之技能訓練班級。	為因應 HIV 收容人之需求，故本案配合教化科在原教區內辦理小班制之短期技能訓練班。另排定較符合社會需求之技能訓練，並能兼顧以較少之資金自行創業謀生。	解除追蹤
111	2	收容人家屬可否寄入保健食品予收容人使用。 因監獄行刑法已有所規範，須經醫師評估後才能寄入低風險性醫療器材或衛生保健物品，不宜由監所規範限定，因此提案已依法有據，依法辦理即可。	1. 依監獄行刑法第55條第5規定受刑人因健康需求，在不妨害監獄安全及秩序之情形下，經醫師評估可行性後，得請求自費購入或送入低風險性醫療器材或衛生保健物品。	解除追蹤

			2. 若收容人打報告欲請家屬寄入保健食品，須經培德醫院醫師評估後，在不影響安全情形下得准予送入。	
111	2	是否可放寬醫療費用補助資格，免除檢附清寒證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原則上仍要檢具清寒證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例外則依「監獄及看守所收容人就醫經濟困難處理辦法」辦理，並向收容人加強宣導相關規定。	1. 按法務部矯正署111年3月25日法矯字第11106001390號函說明事項規定，申辦收容人疾病清寒醫療費用補助可依「監獄及看守所收容人就醫經濟困難處理辦法」第3條所列各款情事，檢具證明文件。 2. 因收容人無法提供相關文件，可依「監獄及看守所收容人就醫經濟困難處理辦法」第3條第2項第4款「有具體事實足認其無資力負擔收容人醫療衍生之費用。」規定辦理並加強宣導。	解除追蹤
111	3	一、義區教輔小組依疫情隔離期間巧立名目自訂法律限制收容人申購狀紙。 二、義區二樓甲乙舍主管自訂行政規則，指疫情隔離區間不得申購狀紙，又稱僅能請購10份狀紙。 三、義區二樓甲乙舍主管當面指示陳請人欲書寫報告，向原服刑單位商借狀紙。	購買狀紙之說明： 1. 本監並無限制收容人購買狀紙，避免影響其訴訟權益。 2. 本監亦無限制收容人購買狀紙之數量，只要保管金足夠即可。 3. 本監為避免陳情人有誤解，已將加強宣導相關規定，並予輔導。	解除追蹤

		此件是因防疫措施期間造成收容人誤解，並不是如收容人所說不准許購買，那既然是誤解，中監需向收容人宣導並輔導，避免收容人不知情的情況下避免以為在刁難他。		
111	3	收容人陳情借提期間或寄禁其他矯正機關時，請機關考量其生活需求准予攜帶部分保管金，以維持基本生活所需。 總務科遵循金錢物品管理辦法規定實行，我們當然要給予總務科肯定。	一、依監獄及看守所收入金錢與物品保管及管理辦法第七條第一項收容人因故借提或寄禁至其他矯正機關著，機關得考量其往返時間及生活需求等因素，准於攜帶部分現金至移入機關。 二、本監收容人借提及觀察勒戒收容人寄禁其他矯正機關時均詢問本人依其意願攜帶保管金額，以應基本生活所需。 三、移監作業則視狀況辦理，狀況許可者讓收容人攜帶現金，或是當天即辦理匯款作業，儘速匯出款項。	解除追蹤
111	3	收容人獲准假釋後，如有拘役或罰金待執行，能否請告知，讓有意願易科繳納者通知家屬繳納罰金，在接獲保護管束釋放令時，能即刻釋放，確保收容人權益。	本監接獲收容人之法務部核准假釋函時，即刻依據個案查明並主動逐一向該員通知尚有拘役或罰金是否有意願易科繳納，並對地檢署雙重確認是否已繳清，讓收容人能在假釋釋放前繳納或有時間通知家屬協助易科，可於	解除追蹤

		收容人在假釋前有易科罰金未繳納，名籍股能夠自動與地檢署做雙重確認，知道收容人是否已繳清，未繳清者盡速告知是否願意繳納出監或請收容人通知家屬代為繳納，這是收容人的權利，總務科能做到這樣是雙贏局面做得很好。	接獲保護管束釋放令時，即刻釋放。	
111	3	炎熱夏天機關有什麼抗暑或降溫對策。 1. 建議(1)要有溫度計，以測量環境溫度。(2)每間舍房裝置電風扇及排風扇。(3)舍房走道兩端裝設大排風扇或工業用電扇，天井也裝設排風扇，屋頂裝設黑紗網、太陽能板，這都是這遮陽蔽暑的設施。(4)合作社販售結冰水及手持式小電風扇。總務科提供冰涼飲品、結冰水，這都是很好的抗暑降溫對策。 2. 是否限制收容人每日使用水量。	1. 舍房每間配置 1-2 支電扇及排風扇，並設有對外窗以利通風，另天井增設排風系統，舍房走道尾端裝設大排風扇或工業用電扇，屋頂加裝太陽能板及黑紗網等隔熱設施。 2. 舍房設有抽風機、電扇使用時間表，室溫達 25°C 以上時（溫度計置於各教區中央台及舍房走道。以各教區中央台溫度計為準），依表列時間使用抽風機、電扇；基本維持至少有一支排風扇開啟狀態至隔日上午 8 時。每日覈實依據室內溫度調整延長電扇，排風扇使用時間，採最有利之降溫措施。 3. 另若該員發熱係有身體不適之狀況，經量測生理數據後通報總中央	解除追蹤

			台戒送至本監附設培德醫院看診。 4. 未開封日，舍房每日可使用儲存用水擦拭身體降溫。收容人使用水量未有限制。 5. 百貨部販售結冰水品項及販售手持式小電風扇。 6. (1)每日中午用餐時段提供冰涼飲品。 (2)每周兩次提供容量600ml 整瓶結冰水，讓收容人於舍房內使用。	
111	4	擬定第二屆外部視察計畫及視察要點。 1. 提請監方於下次開會時，先就管教人員之權益進行專題報告。 2. 未來參訪行程以輪到科室為實地參訪地點。 3. 未來會議簡報請以專題報告為主。	1. 112 年第 1 季主辦科室為人事室，擬請人事室就職員之權益專題報告。 2. 擬安排未來外部視察實地參訪地點以輪值科室。並依委員所設主題進行專題報告。 3. 視察的主題經委員討論後，本監作為輪值科室該季報告的主題。	解除追蹤

112	1	1. 提供瑜珈教室及購置相關器材供女性同仁使用，讓女性同仁能利用公餘時間從事正當休閒活動，促進身心健康。 2. 開放單親媽媽之女性同仁彈性上班，讓她們能更方便安排接受小孩的時間。	1. 本監在行政大樓1樓設有同仁文康活動室，內有跑步機及撞球檯等固定設施，另有提供2/3室內空間供桌球社及瑜珈社團共同使用。相關運動器材視年度經費預算適時進行汰換。 2. 本監除戒護人員因勤務需要排除適用彈性上班外，其餘同仁皆適用彈性上班。同仁如因個人特殊需求，可簽報機關予以協助。	解除追蹤
		提高高考及格之作業導師及基層書記之職務列等。	擬先錄案存查，視時報請上級主管機關參採。	解除追蹤
		監所總務科業務繁瑣，諸如庶務採購、契約簽訂及招標公告之制訂，均需具有專業素養，希望機關能提供專業訓練讓渠等人員增加對業務之熟稔度。	訓練單位每年均有提供相關訓練課程，同仁均可依業務需求報名參加。本監將優先指派渠等人員參加相關業務訓練，以精進職能。	解除追蹤

		1. 訪談教化及調查各 1 位同仁。 2. 了解其工作資歷及業務職掌，並探詢對權益及福利的相關意見。	持續督導員工餐廳供餐品質之穩定性及定期檢查備勤室及文康室之各項設施，俾利持續提供同仁良好穩定的用餐品質及休憩環境。	解除追蹤
		戒護人員升遷不易，建議政府增訂優惠離退方案，鼓勵現職戒護人員提早退休，暢通升遷管道，提振基層人員工作士氣。	近年因公務人員退休制度之改革，讓不少公務人員不願提早退休，致升遷較為不易。嗣後如相關法令欲檢討修訂時，將提案報請上級機關參採。	解除追蹤
112	2	外國籍受刑人常因語言隔閡，在行為觸法遭緝獲之後，很容易不知所措，也無力為自己適當辯護，維護自己的權益，所以經常需要該國「駐臺機構」人員的協助，建議貴監能提供相關資訊。	本監就各國國籍之受刑人，將提供該國駐臺機構相關資訊，並列印發給其聯絡方式、代表人姓名等資料以提供其溝通管道。	解除追蹤
		外籍受刑人於給養上因宗教而有其需求，請監方因應個案需求予以滿足。	本監目前有因宗教信仰或健康因素，依其個別需求提供合宜飲食，如素食及粥品等。外籍受刑人如有提出個別需求將個別處理。	解除追蹤

		部分受刑人入監前可能是家庭經濟或其他方面的支柱，建請矯正機關在新入監及在監受刑人的家庭的變故，多予關心，連結社會各界資源，讓受刑人原來家庭能維持基本的延續生活，以達社會安全。	本監於受刑人入監、在監及出監前均會辦理協助需求調查，如遇有需求者，均會聯繫相關單位或社會資源協助處理，並將連繫處理情形告知受刑人，以促其安心服刑。	解除追蹤
112	3	尚有需要安靜環境休息的收容人，依一般社會正常生活作息對於觀看電視之限制合宜。	為維護收容人生活品質，對於電視收看時間的限制已採符合一般大眾及社會的標準。	解除追蹤
		對於暫時因病收治於療養舍的收容人戒菸，請衛生科尋找是否有替代方法。	收治於本監療養舍之病患，應以其急需醫治之疾患為主。有菸癮者，可於培德醫院開設之戒菸門診就醫。	解除追蹤
112	4	收容人如果不想上課，可否拒絕參加毒品處遇課程，只參加作業？ 強制性處遇對收容人仍有好處，惟執行上仍有難處，建議尊重其意願，並鼓勵性作法為佳。	戒癮為長期抗戰，涉及生理及心理各層面。但因毒品處遇非法定課程，若收容人強烈表達拒絕課程，則尊重其意願。	解除追蹤
		四方連結包括矯正與勞、衛、社政的合作，貴監的作為似乎並不均衡，轉介人數以衛政連結居多，而勞政社政	持續與每位個案溝通並洽詢適合轉介單位，以提供符合個案需求之協助。	解除追蹤

		連結很少？ 工作、家庭關係或經濟的問題各有不同需求，建議依個案需求提供協助並持續辦理。		
113	1	自營作業如何遴選參加作業之收容人？ 遴選參加作業之收容人以入監調查專長、技訓證照、經驗為優先考量，並依其刑期、興趣為遴選條件。	目前有辦理相關技能訓練，且自營作業收容人遴選時，將相關報名訊息公布於各場舍使收容人知悉，俾利有興趣參予作業之收容人踴躍報名。經訓練合格之收容人，如符合遴選作業單位需求，優先轉配至自營作業單位參加作業。	解除追蹤
		如何辦理自營作業收容人出監就業輔導與協助？ 即將期滿出監或假釋核准之收容人，繼續追蹤出監後的就業狀況，適時輔導。	出監收容人如有需求者填報更生受保護人就業服務轉介單，適時發函轉介單至勞動部各地服務機構、就業服務中心或職訓中心等，協助出監收容人就業媒合與復歸社會。	解除追蹤
113	2	對於其他監所移入的精神疾病收容人，其相關期程、資料審核、發函等步驟？ 為了完善的照護，移入流程、發病處	精神病患的移入流程，有醫師專業評估、診斷書、生活紀錄等資料彙整後，陳報矯正署。發病嚴重者，先請醫師評估，再安排觀察保護房進行觀	解除追蹤

		置及照護模式的評估會議等過程，都要有醫師診斷及監方的紀錄與處置。	察保護。階段處遇的評估會議由精神科醫師、心理師、護理師及教輔人員參加，採合議制，共同討論個案的病況，以調整適合的照護階段。	
		面對這麼多的精神疾病收容人，收容數量即將增加，監方如何因應心理、社工人力這方面的需求？ 將來如有擴充，可研議尋求外部心理師、社工師的資源。	中監有兩位臨床心理師負責精神疾病專區，也會邀請外部社工師、心理師協助輔導。	解除追蹤
		如何執行精神疾病收容人出監前的轉介或轉銜？ 持續辦理出監前的轉銜會議，使其出監後，治療與照護不會中斷，適於復歸社會。	收容人出監前，先做輔導與通報，如有需要其他協助，會召開轉銜會議，通知相關單位，一起處理出監後的收容人安置。	繼續追蹤

五、附件: 113年度第3季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外部視察小組會議紀錄

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113年第3季外部視察小組會議紀錄

壹、時間：113年8月6日10時

貳、地點：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下稱中監)行政大樓2樓會議室

參、主席：楊士隆召集人

紀錄：王佑丞

肆、出席人員：郭德進委員 李莉娟委員

伍、列席人員：教化科長吳聲金 戒護科長江博弘 總務科長曾永欽

人事主任謝振銘 陳專員柏伸 廖專員祿永

陸、主席致詞：

感謝各位委員積極參與，這次開會是第二屆最後一次，剛好陳情案件較多，我們就直接逐一仔細討論，會議開始。

柒、業務說明事項：無

捌、陳情案件處理：

一、113年5月9日中監門診區的外部視察小組專用信箱，收受陳情信一封。

並於113年5月10日交外部視察小組委員開拆後，移請監方調查處理。簡述爭點與討論如下：

(一)外籍收容人蘇○○(下稱蘇員)於新收入房整理雜物時，所帶來的餅乾被林○○(下稱林員)拿走。

陳柏伸專員：經調查後，林員因協助蘇員整理雜物而交換物品。為求慎重委請臺北監獄詢問蘇員，蘇員寫陳述書以示證明當時在工場，物品未遭到強取也未受到欺凌。

(二)收容人王○○(下稱王員)，被林○○(下稱林員)欺凌，已有一個多月香菸未被領取。

陳柏伸專員：經查確有陳情人所述情事，林員持有香菸數量超出登記表上香菸數量；詢問同房同學，證實王員的香菸長期被林員拿取，中監按規定將林員辦理違規。

(三)楊士隆委員：根據以上陳情調查，委員們有何建議？中監有無需要補充？如果沒有建議與補充，依據中監之規定辦理，就此結案。

二、113年5月9日中監門診區的外部視察小組專用信箱，收受陳情信一封。

並於113年5月10日交外部視察小組委員開拆後，移請監方依法令規定向其說明。簡述爭點與討論如下：

(一)陳情收容人多次反映羈押期間無法拿到累進處遇分數，造成延誤報假釋的時間，其他監獄有回補分數，為何中監無法回補分數？

吳聲金科長：法務部矯正署函頒告知 113 年 3 月 1 日以後入監收容人，可回補累進處遇分數。3 月 1 日前入監收容人，則不適用。該陳情收容人多次向矯正署陳情，中監將該陳情收容人的狀況回報矯正署。矯正署於今年 5 月 23、27 日發函回覆陳情收容人。

楊士隆委員：矯正署已回覆陳情收容人，該陳情收容人有提出問題嗎？

吳聲金科長：該陳情收容人沒有提出問題。中監評分的依據都是照矯正署規定。矯正署去年在累進處遇視訊會議明確表示不能回補，如果有不合矯正署規定處理，會針對個案處置。

楊士隆委員：針對此案，其他委員有無意見。

郭德進委員：中監處理過程有依照矯正署規定，並無問題。

李莉娟委員：沒有問題。

楊士隆委員：中監處理還算允當，矯正署也回覆陳情收容人，若無其他建議，就此結案。

三、113 年 6 月 13 日中監門診區收受外部視察陳情信件 1 封。並於 113 年 7 月 9 日交外部視察小組委員開拆後，移請監方調查處理。簡述爭點與討論如下：

(一)陳情收容人反映被冒名陳情於外部視察小組信箱。

陳柏伸專員：經調查後，陳情收容人表示遭冒名陳情，信件內容並非他所寫，未陳情於外部視察小組信箱，也無投訴任何人。陳情信件從外界地址寄到中監政風室，也無寫寄件人是誰，難以查察係何人冒名陳情。調查完畢後，無法得知誰冒名陳情。

郭德進委員：冒名陳情經調查後，與事實不符，還是有確實調查。

李莉娟委員：寄到政風室的地址，查詢是否正確？

陳柏伸專員：因過去收到很多外界寄來陳情信件，查證後發現很多地址電話姓名是虛構或是特定場所。這件從外界寄來的陳情信封只有地址，就無查詢。

李莉娟委員：建議還是查證以求正確性或是否冒名，如果數量太多，對監所來說也是困擾。

楊士隆委員：查證地址是否正確，此陳情案件如查證後有新的證據，可再討論。

四、113 年 6 月 20 日中監門診區收受外部視察陳情信件 1 封。並於 113 年 7 月 9 日交外部視察小組委員開拆後，移請監方調查處理。簡述爭點與討論如下：

廖祿永專員：陳情收容人某日因講話過於大聲引起隔壁收容人誤會，遭受其他收容人謾罵與恐嚇而心生畏懼。經調查後，該陳情收容人有服用精神藥物之紀錄。訪談其他收容人及調閱監視器，證實近期與當日，並無任何衝突。教輔小組輔導該陳情收容人，精神藥物做適當調整。

郭德進委員：調查報告結果之結語說明不得私下解決，意思是？

廖祿永專員：宣導處遇上或生活上如有問題，即時跟主管反映，用正常管道處理，不得自己解決。

楊士隆委員：中監對於思覺失調症之陳情收容人做了適當處理。其他委員如無意見，此陳情就此結案。

五、113 年 6 月 27 日中監門診區收受外部視察陳情信件 1 封。並於 113 年 7 月 9 日交外部視察小組委員開拆後，移請監方調查處理。簡述爭點與討論如下：

廖祿永專員：陳情收容人敘述在舍房被同房收容人毆打。經調查後只是嬉戲。當日值勤主管到現場了解狀況後，再調閱監視器查證，確實是嬉戲並無毆打。訪談該陳情收容人，表示陳情信件並非他所寫，也無投信件到外部視察小組信箱。

李莉娟委員：做訪談紀錄，是同時進行訪談與打字？還是手寫後，再輸入電腦列印？

廖祿永專員：訪談與打字同時進行。

李莉娟委員：在何處訪談？

廖祿永專員：大部分在教區小組。

楊士隆委員：收容人嬉鬧過程，難免會翻臉，適時輔導或關注他們。其他委員如無建議，就此結案。

六、113 年 7 月 4 日中監愛區收受外部視察陳情信件 1 封。並於 113 年 7 月 9 日交外部視察小組委員開拆後，移請監方調查處理。簡述爭點與討論如下：

陳柏伸專員：陳情收容人表示不習慣目前待的工場，想分配至其他工場，卻遭到教區科員告知此行為將以違規處分。為避免該陳情收容人有不適應或傳遞訊息之虞，僅配業至該陳情人過去曾配業之工場，若無具體理由避免配至其他工場。訪談該陳情收容人，敘明教區科員並未向該陳情人談及此事。目前中監已將該陳情收容人調配至其他工場。

李莉娟委員：有關收容人基本資料卡，是辦理新收填寫？還是事後填寫？

陳柏伸專員：辦理新收時填寫收容人基本資料卡，其餘在監資料，依照情況持續填寫。

楊士隆委員：該陳情收容人已移到其他工場，該工場再多加留意與關注該陳情收容人。其他委員若無其他建議，就此結案。

七、113 年 7 月 4 日中監仁區收受外部視察陳情信件 1 封。並於 113 年 7 月 9 日交外部視察小組委員開拆後，移請監方調查處理。簡述爭點與討論如下：

廖祿永專員：陳情收容人發現兩個工場之視同作業私自交談。經調閱監視器畫面，確實有兩個單位之視同作業在走道處交談。訪談兩位視同作業，證實是在作業導師與場舍主管同意與監督下進行，並無所說的私下交談。詢問作業導師與場舍主管，也證實當時有調度視同作業處理作業材料。

楊士隆委員：教區小組於生活檢討會多加宣導，基於戒護安全，未經許可，勿跨區工場進行交談或傳遞物品。中監處理，還算允當。其他委員如無建議，就此結案。

八、113 年 7 月 4 日中監信區收受外部視察陳情信件 1 封。並於 113 年 7 月 9 日交外部視察小組委員開拆後，移請監方調查處理。簡述爭點與討論如下：

廖祿永專員：陳情收容人發現某區中央台，視同作業趁主任點名時，與其他工場收容人串話。經調閱監視器，確實有此行為。訪談該視同作業，表示拿工場資料到中央台，遇到以前

認識的收容人，只有勉勵與寒暄。請場舍主管口頭訓誡其不得再公開場合，未經許可下與其他收容人交談。

楊士隆委員：此陳情內容與上一件雷同，其他委員如無建議，就此結案。

玖、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 113 年第 2 季視察內容後續處理情形提請討論(含解除追蹤、解除追蹤持續辦理、繼續追蹤)

一、對於其他監所移入的精神疾病收容人，其相關期程、資料審核、發函等步驟？

決議：解除追蹤。

二、面對這麼多的精神疾病收容人，收容數量即將增加，監方如何因應心理、社工人力這方面的需求？

決議：解除追蹤。

三、如何執行精神疾病收容人出監前的轉介或轉銜？

決議：繼續追蹤。

拾、專題報告：

一、總務科「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收容人給養業務簡報專題報告」(附件一)

二、人事室「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 113 年營造友善職場措施主題工作項目報告」(附件二)

拾壹、提案討論：

一、每個月調查之伙食滿意度，是隨機訪問收容人，還是問卷調查？通常滿意度最低的是哪部分？

曾永欽科長：每月用問卷方式來調查伙食滿意度，對於需要調整部分並加以改善。盡量調整到大部分收容人的需求。

二、炊場視同作業之每月勞作金是如何計算？

曾永欽科長：無論是營繕隊、環保隊、工場、炊場等視同作業之勞作金，每半年或每年將於會議上討論，決議後再陳報矯正署。

拾貳、臨時動議：無。

拾參、主席結語：感謝委員與科室主管前來開會，因為第三屆委員名單尚未確定，待確定後，再另行通知開會時間。

拾肆、散會(11 時 52 分)



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

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 收容人給養業務簡報

總務科長 曾永欽

113年8月6日



簡報大綱

壹、收容人生活給養依據

貳、相關經費

參、炊場作業環境

肆、伙食辦理情形

伍、廚餘處理情形

陸、結語



壹、收容人生活給養依據

監獄行刑法第 46 條

- 一、為維護受刑人之身體健康，監獄應供給**飲食**，並提供必要之衣類、寢具、物品及其他器具。
- 二、受刑人得因宗教信仰或其他因素，請求監獄提供適當之**飲食**。



貳、相關經費

給養費：

成年收容人每人每月給養費：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伙食費	用費	合計
109-113	2,000	200	2,200
114	2,300	400	2,700

- 於109年度調整為2,200元實施至今，114年度起因應物價上漲調整至2,700元。



貳、相關經費

飲食補助費：

監獄行刑法第37條

作業收入扣除作業支出後稱作業賸餘，分配如下：

- 一、提百分之六十充前條勞作金。
- 二、提百分之十充犯罪被害人補償費用。
- 三、提百分之十充受刑人飲食補助費用。**
- 四、其餘充受刑人職業訓練、改善生活設施及照顧受刑人與其家屬之補助費用。
- 五、如有賸餘，撥充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以下簡稱作業基金）循環應用。
前項第二款提撥犯罪被害人補償費用，應專戶存儲，並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規定支付。

- 飲食補助費於給養費不敷使用時協助分攤並補助節日加菜事宜。
- 另有收容人保管金孳息款及餽水、廢油售款等可補助收容人伙食。



貳、相關經費

臺中地矯正機關收容人副食品聯合採購機關

法務部矯正署 臺中監獄	法務部矯正署 臺中女子監獄	法務部矯正署 臺中看守所	法務部矯正署 臺中看守所
----------------	------------------	-----------------	-----------------

- 與臺中地區矯正機關聯合採購，每半年辦理招標1次，藉以達到以量制價，因應物價高漲趨勢。



參、炊場作業環境



- 目前炊場視同作業人員約為75人，負責供應本監約4,800人之伙食。



參、炊場作業環境



- 蒸氣迴轉鍋-用於烹煮大部份伙食。



- 蒸氣鍋爐-提供蒸氣迴轉鍋所需蒸氣。



- 多功能蒸飯櫃-112年購置全新多功能蒸飯櫃，可供應口感更加之白飯。



- 冷凍庫



- 自動切菜機



- 油炸鍋爐具



肆、伙食辦理情形

每人每日食米、油、鹽量

成年收容人每人每日食米量：

單位：公斤

	早餐	午餐	晚餐
夏季	0.09	0.13	0.14
冬季	0.09	0.14	0.15

- 伙食每日分三餐供應，其食米分量，由各機關依夏、冬季不同之標準自行訂定，於報署核備後實施。
- 成年收容人每人每日用油為0.03公斤，用鹽量為0.009公斤。



肆、伙食辦理情形

進貨查驗



- 設立**初驗**、**抽驗**及**複查**3階段作業，初驗由伙食及炊場管理人員負責，抽驗由政風及會計人員負責，複查由膳食改進小組召集人負責，以防止貪瀆及弊端發生，維護收容人飲食衛生安全。
- 每半年抽樣副食品送SGS台灣檢驗科技公司，並針對有安全疑慮之食材，不定期抽樣送驗，以確保收容人食用安全。
- 由聯合採購主辦單位，每半年進行1次供應商訪廠作業，藉以監了解供應商作業情形及監督環境衛生。



肆、伙食辦理情形

菜色說明

- 本監目前收容人伙食以2菜1湯為主，另搭配炒麵、燴飯、燉飯及水餃等簡餐，以達伙食多元化之目標。
- 每週供應3次水果。
- 於春節、端午節、中秋節及冬至等節日辦理加菜並供應應景伙食。
- 視經費供應大腸包小腸、雞絲麵、肉圓及刈包等特色菜色。

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 113年度春節加菜

	除夕	初一	初二
午 餐	麻油雞油飯	鮮蝦粉絲煲	蒲燒鯛米糕
	砂鍋魚頭	藍帶豬排	蒜香腩排
	紅燒牛肉	長年菜燉雞	翡翠海鮮羹
	鳳梨酥	客家肉粽	雙喜炸物
	抹茶小湯圓	燒仙草	珍珠奶茶
晚 餐	佛跳牆	梅干東坡肉	德國豬腳
	藥膳雞腿	蛤蜊絲瓜	五更腸旺
	蔥爆鹹豬肉	酥炸香雞排	什錦炒茼蒿
	年夜火鍋	四神湯	羊肉爐





肆、伙食辦理情形

伙食精進

- 每月由秘書擔任召集人會同相關科室主管召開膳食改進小組會議，與各場舍代表進行雙向溝通，藉以改善並精進伙食。
- 每月調查收容人伙食滿意度，針對滿意度較低部分進行改善。
- 多方面參考各式菜單，積極研發新菜色，以達伙食多元化目標。
- 本年度與中國附設醫院台中東區分院簽約辦理收容人伙食諮詢服務，藉以精進收容人伙食品質並符合健康及營養。



伍、廚餘處理情形

委託清運



- 本監落實廚餘分類，主要分為熟廚餘、生廚餘。
- 熟廚餘清運主要以標售方式，委託合格養豬業者清運，廚餘經加熱後供應豬隻食用，除廚餘可回收再利用外，可為本監增加額外經費收入，亦可作為改進收容人伙食之補助。
- 生廚餘部份委由臺中市政府環保局清潔隊清運。



伍、廚餘處理情形

廚餘處理設施

- 為預防非洲豬瘟疫情爆發可能導致禁止以廚餘養豬，本監積極發展多元廚餘去化管道，於112年11月正式完成廚餘處理設施建置，投入廚餘去化作業行列。
- 廚餘處理設施共4台，每台每日處理量為1000公斤，每日最高處理量能達4,000公斤，足可因應本監每日廚餘量(約3,300公斤)。





伍、廚餘處理情形

黑水虻去化

- 黑水虻廚餘去化，無須額外消耗水、電，符合環保與節能概念，為近年矯正署積極推廣重點方案。
- 本監於109年6月正式導入黑水虻廚餘去化，以增加廚餘去化管道，現由外役分監農作組負責養殖。





陸、結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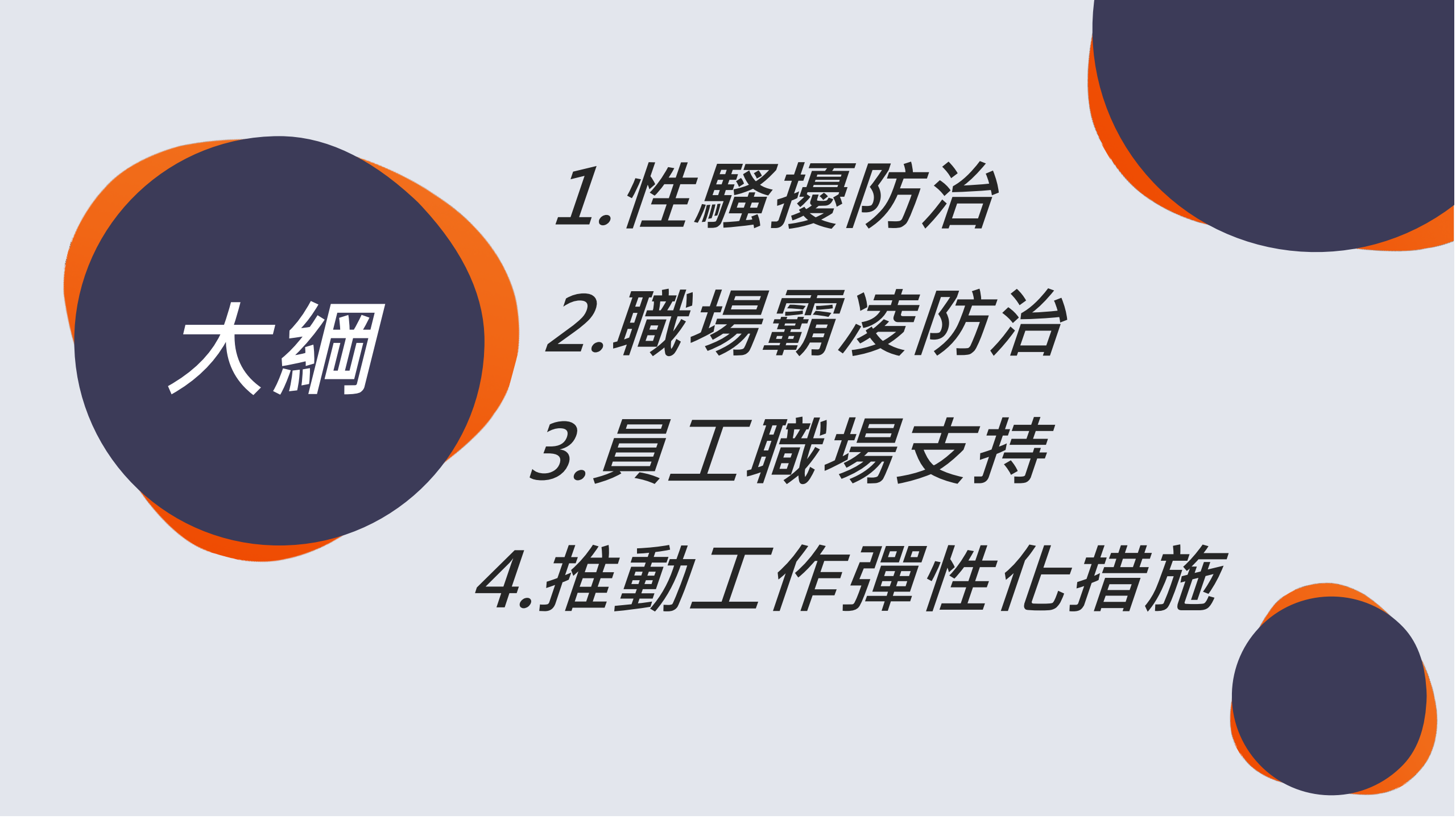
「食、衣、住、行」乃民生四大需要，尤以「食」冠之，隨著國民生活水準的提高，收容人已不再滿足於「吃得飽」之基本需求，而是更進一步講求「吃得衛生，吃得健康」如何在有限的經費中讓伙食更加精進、提昇，是當前伙食業務最重要之課題。

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

113年營造友善職場措施主題 工作項目報告

報告人：

人事室主任
謝振銘



大綱

1. 性騷擾防治
2. 職場霸凌防治
3. 員工職場支持
4. 推動工作彈性化措施



性騷擾防治

1

性騷擾防治



🎯 本監推動情形

本監於113年6月18日配合法務部新訂定規定，成立「性騷擾申訴處理會」置委員5人

🎯 精進作為

- (1).設置專區及申訴專線
- (2).實施防治性騷擾之教育訓練
- (3).頒布禁止性騷擾之書面聲明
- (4).提供事後補救措施

🎯 具體效益

- (1).防治性騷擾員工教育訓練，覆蓋率達100%
- (2).自103年迄今，均未有發生性騷擾事件



職場霸凌防治

2

職場霸凌防治

事前防治

本監設有處理職場霸凌防治之專線、傳真電話、電子信箱等，由人事室負責職場霸凌防治及申訴處理事宜

事中處理

由本監副典獄長及各科室主管等12人，組成本監職場霸凌防治及申訴處理小組，處理職場霸凌申訴案件

執行成效

- (1).利用監務會議、公告欄、行政資訊網等多元方式，公開場合傳達機關對職場霸凌問題之重視及申訴管道，宣導措施成效良好
- (2).自109年迄今，均未有職場霸凌事件發生





員工職場支持

3

員工職場支持



📍 訂定相關機制

本監成立員工關懷協助小組，由各科室主管12人及本監3位專業心理師共15人所組成

📍 落實宣導

本監利用監務會議、公告欄、行政資訊網等多元方式宣導本監心理諮商服務及轉介處理流程，並定期檢討本方案辦理情形

3

員工職場支持



🎯 執行成效

- (1).協助同仁辦理因公涉訟補助案件1件，補助律師費用6萬元。
- (2).申請「臺中市矯正協會」補助4監所同仁結婚、喪葬及住院慰問金，113年1月1日迄6月23日止，計補助29人，補助金額4萬7500元。
- (3).慰勞監所同仁辛勞辦理同仁新春聯誼餐會，約550人參加(費用55萬元由臺中市矯正協會支付)。
- (4).協助同仁申請健康檢查補助費，截至6月21日止，計補助34人，補助金額15萬元。

3

員工職場支持



🎯 執行成效

- (5).申請「臺中市矯正協會」捐贈運動器材一批(大型跑步機2台、洛克馬2台、飛輪2台、滑雪機2台、深蹲機2台及核心肌群訓練機2台)，滿足同仁健身需求。
- (6).辦理魏德聖導演「BIG」電影欣賞會，共計放映12場次，讓同仁於工作之餘可免費觀看影片藉以紓解壓力。



4

推動工作彈性化措施

4

推動工作彈性化措施



📍 訂定彈性上班實施要點

讓同仁可避免尖峰塞車的上班時段或較易安排接送小孩等問題，減少同仁壓力並提供友善之工作環境。

📍 控管同仁未請領加班費之補休時數

遇有時數過高或即將退休或調離職之同仁，優先調配勤務排列休假，以維護同仁權益。



報告完畢